

老人有权拒绝啃老，这样的常识为何要重申？

甬上辣评

日前，吉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并决定明年5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规定，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或者其他亲属要求老年人给予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这也就意味着，对于俗称的子女啃老行为，老年人有权说不。

(11月25日《新文化报》)

啃老是一个沉重的社会话题。对于年轻人来说，啃老有时是无奈的选择，有时也可能是一种“被啃老”。一些年轻人宁愿自己承担全部压力，也不愿意啃老；可是，看在眼里、急在心里的父母反而会坐不住，他们十分愿意成为孩子啃老的对象。结果，啃老的心理是什么，被啃老是否自愿，有时还真的说不清。

从社会成本分担的角度看，啃老不过是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救济。如果老人有被啃的资本，孩子有啃老的必要，那么啃老其实也可以接受。尤其是，在房价高企的当下，人们对啃老行为和现象更是五味杂陈——不耻啃老，但不啃老又无法体面生活。这就带来了一种判断上的纠结：有权拒绝啃老的规定是否不食人间烟火，是否是一种矫情？难道，有权拒绝啃老，就不会出现啃老的现象？难道，有权拒绝啃老，年轻人的压力就可以减轻？

问题不能如此看。有权拒绝啃老的意义和价值，在于重申了常识，强调了权利。此前，正是因为社会压力普遍较大，人们形成了一种惯性的认识：孩子在面对压力时，除了啃老就没有其他办法；如果不能接济孩子，父母好像就是不称职的。于是，啃老似乎成了理所当然。事实是，父母当然有权拒绝啃老。当他们的孩子长大成人，具有独立生活能力时，父母其实已经没有再抚养他们的义务。这在法律上是一个常识。即使，孩子在生活中遇到了难题，承受了压力，父

母也可以拒绝被啃，没有人规定，年轻人的生活成本一定要转嫁到父母头上。

有人会说，即便出台了拒绝啃老的规定，有些父母还是会心软，愿意让孩子啃。这样的情形，并不能说明拒绝啃老规定没有价值。有些社会问题是规定本身无法完全解决的，但至少，规定在赋予老人拒绝啃老的权利。这权利老人可以不行使，但也可以行使，以防止自己的权益和生活质量受到严重影响。这就是权利的意义所在——不行使时看不到它的价值，行使时就会看到有它的必要和重要。因此，即便一些老人不会因为这个规定的出台而拒绝啃老，但是规定的价值依然需要看到——它赋予了老人说“不”的权利。

当问题复杂时，人们会觉得判断是一件困难的事情。此时，有两种态度可以选择：一种是，干脆模糊化，所谓“家家有本难念的经”，把事情说得那么清楚，那么严肃干吗？一种是，把话说清楚，常识是什么就是什么，权利是什么就是什么，常识不能模糊，权利应该赋予，至于如何选择，主动权交给个体。显然，前一种态度在遇见具体问题时会更加纠结；后一种态度则会让事情变得简单起来，至少不会出现更坏的情形。赋予老人拒绝啃老的权利就是如此。它不会刻意挑拨老人与子女的关系，反而会让原本模糊的认识变得清晰起来——孩子会意识到老人被啃是多大的牺牲，老人不拒绝又饱含着多少心疼。

李劲强

●热点聚焦

官员给情人写保证书背后的算计

去年底刚刚荣获江苏省优秀法庭庭长的丰县人民法院顺河法庭庭长黄涛，在七份时间跨度长达五年的保证书中，向情人刘英（化名）作出多种承诺，“非常爱你，不再欺骗你，把你的话当最高指示，2015年五一后办理离婚”……其中三份保证书上，还加盖有“丰县人民法院顺河法庭”的公章。

(11月25日《山东商报》)

官员给情人写各类“情真意切”的肉麻保证书并不鲜见，近年来已曝光了很多起。比如河北省水利厅干部董四栓给情人写了“双方自愿解除两性关系，男方一次性补偿女方20万元整”的保证书；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机关工委原书记周德向情人保证“保证不去碰老婆”、“每星期必须与你发生4次关系”……

这起法官给情人写保证书案例，最大的看点不在于保证书的内容，而在于居然盖了法庭公章。其实稍有常识的人就知道，官员给情人写的各类保证书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纯属一纸空文。因为官员与情人之间的关系违反社会公德，属于“通奸”行径，被社会不认可；如果双方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话，还涉嫌犯重婚罪，属于违法犯罪行为，要被追究刑事责任。但即便如此，一些官员仍然热衷给情人写下各类保证书，情妇们似乎对这一招也很受用，为何？归根结底不

是双方太傻，而是双方都在打着小算盘，在相互算计。

对于官员来说，给情人写的保证书本身没有法律效力，心中不太惧怕。相反，或主动或被动地给情人写保证书，可以哄情人开心、高兴，如同渣男骗女友。说白了就是，能骗一时是一时，能拖一时是一时。更何况有些官员写没有实质约束力的检查、检讨、责任状已经写到烂了，不在乎多写几封。

对于官员的情人而言，保证书虽然没有法律效力，但保证书的内容可以作为印证官员包养情人的证据。按照党纪国法，官员是不能包养情人的，否则就要接受相应的处罚，这类案例实在太多。而且，官员包养情人往往背后涉嫌腐败，官员给情人的保证书实质上就是一封公开的举报信，一旦查出来，恐怕会让官员身陷囹圄。在官员的情人眼中，没有法律效力的保证书仍然可以作为威胁官员的利器，一旦双方分手或者闹翻，就可以保证书要挟官员满足自己的利益要求。

总之，对于给情人写保证书的官员，要依法按规严查严惩包养情人行为，并以此为线索一查到底，看是否有腐败行为；对于官员的情人，公众也不必同情，别把她们当成反腐倡廉英雄，相反，要查查她们有没有利用官员之手谋私利的行为。

何勇

●社会观察

医生被摊派退赃，演的是哪一出？

河南禹州市人民医院的杨医生，入职时间不长，业务量很小。前几天，科室主任通知他要交钱，这是怎么回事？原来，禹州市卫生局通知他们医院要交这笔钱，医院就把钱分摊到每一个医生头上。这是一笔什么钱呢？原来，许昌市卫计委在对禹州的医院抽查中，发现违规收费的严重问题，遂发文要求整改：对于医生违规收取的费用，能退还患者的，予以退还，不能退还的，上缴廉政账户。

(11月25日河南电视台)

医院乱收费，医生收红包，过度检查、过度医疗，这些都是患者痛恨的行为。卫生部门自我督查是好事，医院自我纠正并强令违规医生退赃也值得赞赏。可是，冤有头债有主，谁过度医疗谁，谁乱收红包谁退赃，这是非常清晰的逻辑，正常的治理怎么就扭曲成了退赃人人有份呢？

禹州市一家医院纪委书记解释称，医院乱收费、医生收红包的形象在禹州市非常普遍，影响也非常恶劣，如果查下去，当地的医疗系统会面临“塌方式”灾难，所以他们医院要求医生们退赃，但这一切都是自愿的，不存在摊派。这样看，当地将退赃摊派到所有的医生头上，原来是为了预防

“塌方式”灾难啊。但是，这是否意味着不少医生无形中成了医疗“蛀虫”的替罪羊？多数人为少数违规医生买单，这明显不公平。

医生被强行均摊退赃，这件逻辑错乱的事，在禹州市很多医院发生了。退一万步说，即便禹州市每一个医生都有违规行为，灰色收益也会因岗位不同而存在差异——有的医生红包收得多，有的收得少，按一个标准退赃，也不合适啊。况且，鼓励医生自愿退赃，本身就是个馊主意，你想，没有鲜明有力的证据，哪个医生会承认自己收红包、拿回扣？就算承认，数额又岂会是真实的？

医院出了问题，主管部门要认真地调查，找出具体的人，而不应害怕“塌方式”违规。事实上，一刀切的退赃思维，并不能真正解决问题，反而掩盖了问题的真相，于事无补还添乱，徒增医生的强烈反弹和公众的反感。再者，强迫均摊退赃，也是职能部门懒政的体现。因此，希望当地职能部门能重证据，抓失效，惩真“凶”。当然，治疗医疗乱收费的行动，也不必遇到质疑和阻力就虎头蛇尾，潦草收场。

黄齐超

●议论风生



@0星辰0： [俄罗斯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的猎人们近日打死一只重量超过500公斤的巨型野猪。一名猎人说，他开了第一枪，野猪受伤后立即逃进森林，他们便顺着雪地上的血迹寻找它，发现野猪后便再次开枪，被激怒的野猪扑向他们，猎人们躲在树后面，第三次开枪将野猪击毙。] 二师兄，你怎么跑到俄罗斯修行了，这下如何向师父交代？

@Kid肥猪： [近日，汉口学院大二学生陈卿，在QQ上收到女友发来的一张韩国电视剧清单，要求他在一个月内看完清单上列出的12部韩剧，并能够完整叙述剧中出现的浪漫情节。女友解释说，男友比较内向，不懂浪漫，所以想出这个办法。] 被车撞的角色定好了吗？或者……发现是亲兄妹？

@美刀不似刀： [11月25日，一场近两个小时的中雪再度光临山西中北部，该省多条高速公路因道路积雪结冰而暂时封闭。] 高速天天喊亏损，老天也看不下去了，来场大雪就当少亏两天吧。

@ylzy77： [11月23日，福州三名男子参加同学的婚宴后，因为在学校时关系较好，决定到酒店附近的酒吧喝酒叙旧。次日凌晨2时许，三人酒后准备离开时，面对3000元消费金额，却无人愿意买单，还闹进派出所。后在民警耐心调解下，三人平摊消费。] 钱是照妖镜，无论之前怎么吹，一到买单时，就什么都打回原形了。



11月24日，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发布公告，就南宁、昆明和乌鲁木齐铁路局发售的铁路客票票面广告向社会公开招商。我国每年铁路旅客发送量超20亿人次，如果未来这一广告模式被市场认可，铁路票面广告的潜力是巨大的。

(11月25日《中国经营报》)

点评：挺好的，我们不能单要求人家提供优质服务，却不许人家开拓财源。只是，希望这个别影响铁路售票无纸化的进程。

手机套餐流量不清零政策推出不足2个月，流量莫名其妙“偷跑”事件频出。不少消费者认为，以往打电话、发短信分别由时长、条数计算，自己可以查实，可是对于看不见、摸不着的流量如何核实却犯了难。有网络安全专家称，流量非正常消耗已成智能手机通病，有数据显示，国人一年为此多付出至少近400亿元。

(今日《东南商报》07版)

点评：不偷白不偷，白偷谁不偷。即使被抓住也没什么惩罚，偷流量大概是最无风险的贼了。

近日，陕西铜川市民侯先生身体不适，前往市妇幼保健院男科诊治，被告知患有严重男性疾病，需马上治疗，然而一天近千元的治疗费让他很难接受。随后，侯先生前往另外两家医院复诊，结果都是并未患病。24日，铜川市卫生局医政科负责人表示，医院涉嫌过度医疗。

(11月25日《华商报》)

点评：医院的负面新闻为什么尤其惹人关注？因为患者缺乏专业知识，只能选择信任医院，但这样的信任天然带着无从选择的无奈感，所以，一旦受到伤害，就极容易愤怒，进而引发对整个行业的过度怀疑。请珍惜这样的信任吧。



关注“志明有话讲”，请扫描二维码，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nb.com.cn